

法律諮詢

此部份是行政暨公職司司法技術廳解答本澳大部份公務員及政府人員感興趣的有關法律制度方面的問題。

以臨時任命工作的年資對進入職程之重要性

問：

一名公務員在二等助理技術員等級服務已滿三年，每年評核均為“良好”其中一年根據臨時性任命在一等助理技術員等級服務。這在臨時任命狀態工作的服務時間對進入首席助理技術員職級時可否受到考慮？

答：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 / 89 / M號法令通過之“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二十四條對臨時性任命制度的情況有所規定。這種任命方式屬於臨時性執行職務性質，擔任相同職程內對上一個職級的職務，而當事人的條件乃符合該條文第3款所列之要求。

根據該條第六款，儘管當事人以臨時名義擔任比其固定任命級別高一級的職位，但期間仍維持其原來職級及相應權利。

公務員之行爲僅與其原有職位相關，自然以其確定職程爲主，而在本具體個案中，亦即當事人原屬的二等助理技術員。

所以，在同一款中認定，在臨時性任命狀況服務的工作時間當作其在對下一職級，在本個案中乃指二等助理技術員，位置工作的年資計算其各種效力，包括職級的晉升。

據以上所述，當事人晉升爲一等助理技術員時就已經考慮和計算了他在臨時服務的時間，法律上不容許重新計算這段時間作爲再跳升一級之用。



給予年資獎金的情況

問：

何種狀況可給予年資獎金？

答：

根據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 / 89 / M號法令通過之“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現職的或處於依法有權得到薪俸的公務員和公職人員皆有權得到年資獎金，每服務五年一次，最多爲七次。”

根據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依照法律對退休產生效力的工作服務時間全被考慮計算；

根據第二百條規定，即公務員或公職人員擔任相應職務的所有服務時間均計算為對退休產生效力。

所以，對給予年資獎金產生效力的服務時間相當於有在薪俸中扣除退休金的服務時間。

這樣，按照公職法律制度，有權得到年資獎金的是：

- 所有屬編制內正式任命的人員，但必須是有在薪俸扣除退休金的；
- 臨時委任的和編制外合約的並選擇在薪俸扣除退休金的公職人員；
- 編制內日薪及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前納入退休制度內（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15 / 85 / M號法令）的臨時散位服務人員；
- 在海外招聘之有在其薪俸扣除退休金的服務人員。